

泉教函〔2020〕139号

答复类型：A

##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6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体育局：

现将李海庭等4名代表《关于支持晋江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建议》（第1366号）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我市现有华侨大学、泉州师范学院、闽南理工职业学院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华光职业学院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等高校开设有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社会体育、休闲体育等专业；泉州师范学院、闽南理工学院、黎明职业大学、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、泉州华光职业学院、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等高校均开设有体育制造、体育旅游、体育经济等体育服务业相关的纺织鞋服、机械设备、旅游、商贸等专业，为我市体育公共服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。

结合李海庭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建议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引导和推动我市高校与体育相关企业深度合作，发挥院校的专业、师资及教育教学资源优势，联合开展体育相关的技术研发、技能培训、资格认证培训、志愿者活动等，助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陈军宣

经办人员：胡志强

联系电话：22767196

泉州市教育局

2020 年 4 月 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